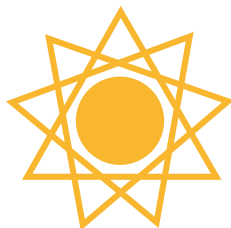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夢思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連同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基爾大學會計及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東莞市南北花園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東莞南北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一直為廣東擇恒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東及監事。

本公司已與陳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陳女士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陳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女士之委任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陳女士已確認(i)彼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委任彼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委任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陳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繼陳女士之委任後，本公司再次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有關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繼委任董事後，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及應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陳夢思女士。